

2022 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编制说明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持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强化信用为基础、质量为保障、放权与监管并重的服务管理体系，优化供给结构、提升服务质量，有效强化基本养老服务，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二、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编制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按照“依法依规、责权明晰、统筹整合、保障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编制。

（二）主要依据。按照《武汉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武民政〔2019〕36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号）《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18〕18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农村福利院改革和发展工作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99号）《武汉市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工作实施方案》（武民政〔2020〕11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项目的通知》，结合武汉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养老服务工作实际编制。

三、预算情况

2022年市级养老服务福彩公益金预算支出12562.6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含养老机构）建设运营、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项目和街道（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补助。

（一）养老服务设施（含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8000元/张（自有产权）、5000元/张（租赁用房）享受建设补贴，自理老人200元/张/月、失能老人300元/张/月（含营利性养老机构和家庭养老床位）享受运营补贴；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分别按照每家15（9）万、5（3）万元的标准享受建设补贴和每年10（5）万、2（2）万元标准运营补贴；对中心辐射和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与5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按照每张床位1万元标准给予建设补贴；预计2022年全市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经费11715.6万元。

（二）农村福利院补助及“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项目：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项目按照每家7万元标准给予补助，

街道（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按每家 100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支持，按照远城区每区 30 万元标准给予“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项目补助；预计 2022 年全市农村福利院补助及“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项目项目经费 847 万元。

四、绩效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 号）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养老服务政策。优化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布局，建设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到 2022 年底，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90%，探索建立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体系，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集中供养和失能照护能力，推动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创制。完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将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补贴、享受基本养老服务的参考依据；制订养老服务机构（设施）与星级（等级）挂钩的补贴政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出台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等政策。

（二）加强考核评价。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全市绩效目标管理和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定期督导养老服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立季度通报制度，对推进工作积极主动、项目建设成效明显的区，在安排资金、遴选试点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三）加强资金监管。通过市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运用信息

化方式加强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养老服务项目申报、补贴资金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常态化、过程化监管。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